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筆試

入 場 證	考試日期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預備時間	08:50 ~ 09:00
	考試時間	09:00 ~ 12:00
	到考查證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_____		
入場證編號：_____		
遴選類別：高級中等學校類	監場人員 簽 章	

筆試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草屯鎮芳草路二段 736 號）。
 注意事項：應考人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筆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入場證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三、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應考人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五、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應試編號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七)調換應試試卷。
 - (八)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九)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
 - (一)違反第四點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五)因過失未繳交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六)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 10 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使用不符合考選部公告標準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筆試成績 5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攜帶第八點之(五)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發言。
- 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監場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十二、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三、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十四、本注意事項經本部成立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